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恩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曾远辉、刘怡平、冉洲舟、莫君燕、温志锋、张勇铖、陈泽润、张旭韬、吴一鸣、杨博文。其中，曾远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博恩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期参与其他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 (1) 集中授课；
- (2) 分析讨论与座谈答疑；
-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 (4) 经验交流会；
- (5) 案例分析。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方案对辅导对象持续进行尽职调查。本期重点对辅导对象的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等多方面信息，核查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

2、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开展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近期 IPO 审核动态及市场典型案例向公司传达最新的监管动态和审核理念，帮助辅导对象更加深入了解发行上市的最新政策，增强辅导对象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视；

4、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同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进一步规范运作；

5、通过管理层访谈、查阅业务相关文件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行发展阶段，督促发行人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规划；

6、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发现的可能异常情况进行汇总梳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事项并获取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进一步核查。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主动听取辅导机构的建议，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意见，本期辅导已按辅导计划顺利完成。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专业人员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专项及日常的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目前暂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及投资金额等事项，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

目的各项工作。

2、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保持不变，如有变化，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变更程序。该等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胜任博恩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持续增强公司对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控体系建设的重视程度，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并使其得到有效的执行；

2、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行业最新的监管要求，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审核问询情况，对辅导对象展开培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各个领

域具体问题予以持续辅导优化。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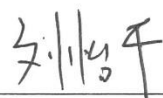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博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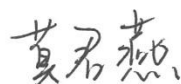
曾远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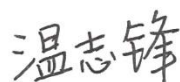
刘怡平



冉洲舟



莫君燕



温志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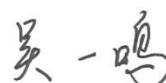
张勇铖



陈泽润



张旭韬



吴一鸣



杨博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